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1134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亡父○○○及亡母○○○○之墳墓（下稱系爭墳墓）設置於本市○○路○○段○○巷○○號之○○同鄉會墓園內。前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間發現系爭墳墓進行施工，乃於現場張貼公告通知墓主，其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修繕，已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規定，並於公告載明修繕墳墓不得變更墳墓形式，或增加高度及面積等情。嗣原處分機關人員再次至現場勘查，系爭墳墓已施工完成。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墳墓屬墳墓設置管理條例（7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91 年 7 月 11 日廢止）施行前既存之

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惟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系爭墳墓修繕後之高度與墓園內其他設置於 60 年至 70 年間墳墓之高度後，審認系爭墳墓修繕後已逾越原墳墓之高度，面積為原墳墓面積之 3 倍以上，乃以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065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

，回復原墳墓之面積及高度，該函於 105 年 5 月 17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修繕墳墓擴大高度及面積，且於修繕期間將系爭墳墓內之骨骸起掘安置他處，於修繕完工後再將骨骸放回系爭墳墓內，同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83 條、第 99 條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8 月 26 日

北市殯墓字第 10531180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將已起掘之骨骸遷葬於合法處所。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015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093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將

系爭墳墓內骨骸之遷葬改善情形報送原處分機關備查，該函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

人逾期仍未陳報改善情形供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2 日派員現場會勘，系爭墳墓外觀並無改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已起掘之骨骸放回系爭墳墓內，未遷葬於合法處所，經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以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1134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10 月 5 日及 11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第 70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第 83 條規定：「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第 99 條規定：「墓主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

隸

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並非墓主。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係裁處公墓內之墳墓，系爭墳墓係私人墓地，在臺灣沒有○○公墓。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墳墓屬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惟訴願人未依原墳墓形式修繕，增加墳墓高度及面積，且面積增加達 3.7 倍。另訴願人為修繕系爭墳墓而起掘其亡父母之骨骸安置他處，於修繕完工後再將骨骸放回系爭墳墓內，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2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1180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8 萬元罰鍰，並

命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將已起掘之骨骸遷葬於合法處所。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7 月 6 日

北市殯墓字第 1063093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將系爭墳墓內骨骸之遷葬改善情形報送原處分機關備查，該函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仍未陳報改善情形供核，且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2 日派員現場會勘，系爭墳墓外觀並無改變。有系爭墳墓修繕期間、修繕後照片、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 日陳述意見紀錄、105 年 4 月 20 日會勘紀錄

及同日現場勘查照片、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531180300 號裁處書、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0932900 號函、送達證書及 106 年 8 月 2 日勘驗紀錄等影本

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墓主，系爭墳墓係私人墓地云云。按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及第 83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28 日於系爭墳墓修繕現場張貼通知：「臺端墳墓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修繕……請墓主及造墓商立即主動向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聯絡。」又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陳述意見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您姓名……來處何事？答：我是○○○……本案因現場有張貼告示，說我有修繕墳墓情事，請我來說明，故來此陳述意見。問：請您陳述事件經過……？答：該墓為民國 69 年已設置於此，因年久失修，牆壁裂開，墓頂有長野草，安全上有顧慮，部分鄰墓沖垮，該墓僅埋葬我爸爸媽媽，因前述原因，才會將該墓重新處理……問：請問 2 位亡者骨骸現在在何處？答：該骨骸現暫厝他處。……問：如將骨骸安厝於墓內，將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中段規定……及同條（例）第 83 條規定……。答：我知道了……。」

」該紀錄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簽名在案。是系爭墳墓係訴願人僱工修繕，業已起掘亡父母之骨骸。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0 日現場勘查系爭墳墓照片，墓碑上刻有訴願人亡父母姓名，並已進行祭祀，是訴願人已將起掘後之骨骸重新放回於系爭墳墓；另經原處分機關先後命訴願人限期將已起掘之骨骸遷葬於合法處所，訴願人仍未提出業已遷葬之事證供核，且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2 日現場勘查，現況並無改變。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本件訴願人未將起掘之骨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經通知命限期改善仍未改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83 條規定，審酌訴願人應遷葬之骨骸為 2 具，且逾改善期限（106 年 1 月 31 日前）近 6 個月，經再通知命限期

改

善，仍未改善，爰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